着眼“十五五”

习近平总书记引领“三农”工作新开局

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2月3日发布。这是新时代以来第14个聚焦“三农”的中央一号文件，也是“十五五”开局后的首个中央一号文件。

务农重本，国之大纲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“三农”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，在重要节点给予关键指引。中央一号文件，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鲜明体现和贯彻落实。

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，要加快补上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。

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。“三农”既是“夯实基础”亟须补上的短板弱项，也是“全面发力”需要攻坚的重点难点。

2025年10月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指出，“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”。在一个多月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以乡村振兴、‘三农’工作的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底座”，明确了新征程上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“2026年是‘十五五’开局之年，做好‘三农’工作至关重要。”2025年底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。“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、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、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”的殷切期望，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得到细化部署。

提升农业生产力，守牢“大国粮仓”——

>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2月3日发布。这是新时代以来第14个聚焦“三农”的中央一号文件，也是“十五五”开局后的首个中央一号文件
>
>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，要加快补上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
>
> 2025年是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，2026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对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进行了系统性部署，从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、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、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、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等多方面发力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。虽然我国粮食连年丰收，但今后一个时期粮食需求还会持续增加，再加上国际形势复杂严峻，供求紧平衡将越来越紧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。

对此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，并就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、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等进行了部署。

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，解决吃饭问题，不能光盯着有限的耕地，要把思路打开，树立大食物观。吃饭，不仅仅是消费粮食，肉蛋奶、果菜鱼、菌菇笋等样样都是美食。文件强调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，对草原畜牧业、蔬菜、深远海养殖、森林食品等产业发展提出了要求。

巩固脱贫成果，以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农民增收——

2025年是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，2026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，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

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对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进行了系统性部署，从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、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、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、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等多方面发力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文件还提出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、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等重要举措，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。

坚持因地制宜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——

近年来，我国乡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农村基础设施仍不完善，公共服务水平不高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，实现乡村由表及里、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。

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，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，还提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、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等重要举措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推进农村现代化，不仅物质生活要富裕，精神生活也要富足。文件在明确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同时，强调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。

新征程上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把握好科学方法论至关重要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“因地制宜”工作方法，也贯穿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。

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，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；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……这就要求各地各部门在推进乡村建设的过程中，要更加紧密结合实际、围绕农民需求，精准施策。

“十五五”开局之际，广袤乡村正迎来又一个充满希望的春天。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，亿万人民锚定目标、脚踏实地，把中央一号文件的部署化为扎实行动，必将绘就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崭新画卷。

新华社记者 胡璐

（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）

何为首都都市圈？

——《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正式公布

《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3日公布。这是全国首个由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复的都市圈规划，也是时隔5年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复的又一部首都规划。

面向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、示范区”的时代使命和“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，怎样建设首都”的时代课题，《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由京津冀三地联合编制。规划提出，到2035年，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构架将基本形成；到2050年，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将全面建成，成为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一流都市圈、先行示范中国式现代化的首善之区。

规划科学划定约4.2万平方公里首都都市圈实体范围，提出构建“一核两翼、双城多点、双廊多圈”的空间格局。其中，“一核两翼”发挥牵引支撑作用，有序推动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，提升区域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。围绕京津双城和多个节点城市，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，优化形成分工协作、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。还要依托京津、京雄走廊和多个空间圈层，形成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、空间治理能力提升的发展结构。

规划划定的空间圈层中，通勤圈强调职住协同，统筹考虑跨界通勤人口比例和综合交通可达性两个主要因素，划定的通勤圈包括北京市全域和环京12个区县，面积约2.7万平方公里，将形成北京中心城区—北京城市副中心—北京平原新城—北京生态涵养区—跨界地区的功能梯次布局，促进一体化发展。

功能圈聚焦疏解提升，包括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雄安新区以及廊坊市、保定市、张家口市的部分区县。规划明确，要重点推动北京中心城区与城市副中心主副结合、天津“津城”与“滨城”协同发展、河北雄安新区与保定中心城区联动发展，培育京津雄地区创新三角，提升首都都市圈核心竞争力。

建设京津、京雄走廊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之举。据了解，京津走廊北起北京怀柔科学城，南至天津港，全长约220公里，将建设成为智力资源密集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综合创新走廊；京雄走廊北起点亦为北京怀柔科学城，南至河北雄安新区及保定中心城区，全长约240公里，将建设成为功能疏解与承接、科技创新、制度创新的高质量发展走廊。

产业协同圈是首都都市圈发展辐射的开放区域，京津冀将推动各节点城市优势互促、联动发展，发挥产业合作重点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，统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、促进要素双向流动，构建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多层次协同开放格局。

据了解，规划在起草阶段，三地多次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会，联合开展实地调研。规划成果研究吸纳了首规委成员单位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三省市百余个委办局和属地政府的800多条意见建议，对文本内容进行了1200余处修改完善，最大程度凝聚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共识。

新华社记者 陈旭 张骁

（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）

（上接第一版）

（六）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。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。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。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。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。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。

二、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

（七）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。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，稳步提升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，保持财政投入、金融支持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。强化开发式帮扶，增强内生动力，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，推动帮扶政策协同集成。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及省市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，县级可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。

（八）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。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，规范标准调整机制。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，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，确保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，规范收支核算口径，加强数据共享。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整。综合评估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，符合退出条件的有序退出帮扶，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。

（九）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。优化产业帮扶方式，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、升级、盘活、调整，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。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，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，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，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。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，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，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。强化就业帮扶，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，用好就业帮扶车间、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。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
（十）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。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。推动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。深入开展医疗、教育干部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。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，调整优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，改进考核评价办法。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，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。

三、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

（十一）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。强化价格、补贴、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。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，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，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。合理确定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，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。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。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推进优机优补，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。强化稻谷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保险保障，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，提高保险理赔效率。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。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。引导农业企业在粮食主产区统筹布局加工产能。落实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，支持粮食主产区补充财力、发展粮食产业。

（十二）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。统筹发展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，开发农业多种功能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。支持发展绿色高效种养，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培育农业精品品牌，促进全产业链开发。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，推动电商平台下沉赋能，加强产地预冷、仓储保鲜、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。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。深化农文旅融合，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，发展“小而美”文旅业态。积极发展林草产业，培育壮大林下经济、森林康养等业态。优化茧丝绸产业区域布局。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，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推动兴业、强县、富民一体发展。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，完善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机制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强化产业项目统筹规划和科学论证，避免一哄而上、大起大落。完善省级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评价体系。

（十三）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。落实好农民工稳岗就业支持政策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减负拓岗。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培训项目与岗位需求精准匹配。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，加强大龄农民工关爱帮扶。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，加大欠薪整治力度。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。扩大以工代赈项目覆盖范围、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，鼓励采用灵活发包方式由农村基层自主实施项目。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

（十四）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。支持乡村消费扩容升级，提升消费设施和服务水平，培育丰收市集、非遗工坊、休闲露营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。支持县乡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，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商贸流通降本增效。支持新能源汽车、智能家电、绿色建材下乡，健全农村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

四、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

（十五）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。适应人口变化趋势，立足主体功能定位，结合自然灾害防范，统筹优化村镇布局，提高村庄规划质量和实效，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序。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，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，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，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，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。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，在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生态有改善前提下，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。支持边境地区城镇和村庄建设。

（十六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。支持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，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。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和综合承载能力，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。推进农村老旧公路改造、过窄公路拓宽和次差路段提升，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。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，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，推行共同配送，深化快递进村。健全农村客运稳定运行保障机制。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，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。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，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。加强林区、垦区、牧区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，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。

（十七）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。稳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，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，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。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，加强县域教师队伍统筹配置，推动城乡学校在线共享优质课堂。综合施策加大农村控辍保学力度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推进县级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，加强县区、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。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升综合服务能力，合理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、配备、使用范围。巩固拓展农村居民医保参保成果，健全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机制，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。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。以居家养老为基础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助餐服务、日间照料、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。发展县乡普惠托育服务。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、可及性。采取干部包联、志愿服务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，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、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，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十八）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、垃圾围村等问题，完善农村厕所社会化管护服务体系，改善村容村貌，建设美丽乡村。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，优化调整低效无效污水处理设施，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，健全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。推广绿色生产和节水灌溉技术，发展生态低碳农业。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，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、整治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，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和海水养殖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。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。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，推进重点流域、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坚定做好长江十年禁渔。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。全面推进“三北”工程建设，推广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方式，巩固扩大防沙治沙成果。完善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。

（十九）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。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。统筹推动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，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乡村道德风尚。推进“文艺赋美乡村”，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。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，加强乡村文物、传统村落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，建立以村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。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发挥党员干部带头和村规民约引导作用，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推进突出问题综合治理。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，加强省际毗邻地区联动治理。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，培育简约文明的婚俗文化。健全农村殡葬公共服务体系，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规范管理。

（二十）建设平安法治乡村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强化农村社会治安整体防控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坚决遏制“村霸”、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。完善宗祠活动管理制度。深入打击农村黄赌毒、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残疾人人身权利、电信网络诈骗、非法金融活动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。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。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。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，强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。深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。统筹做好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、有限空间、燃气、消防、房屋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，加强溺水等涉险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。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

五、强化体制机制创新

（二十一）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，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，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、顺利延包。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，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。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，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，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，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严控新增村级债务。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加快理顺社企关系，强化为农服务功能。健全农垦国有资产资源监管体制。

（二十二）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支持入市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，严禁用于建设商品住房。强化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，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。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，加强租赁合同管理。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。深入整治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，加强村级劳务用工规范管理。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。

（二十三）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。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，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。用足用好专项债、超长期特别国债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。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投入机制，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激励作用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资金投放。加大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、续贷支持力度。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。引导和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，健全风险防范机制。强化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，严肃查处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、“雁过拔毛”、挤占挪用等问题。

（二十四）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。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落实转移支付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，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。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，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。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，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。加强乡村产业带头人和乡村治理人才培育，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。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。推进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。

六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

（二十五）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。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，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。更好发挥党委农办统筹协调作用。加大“三农”干部教育培训力度，深入开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题培训，提升各级党政干部抓“三农”工作本领。

（二十六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。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，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，优化村“两委”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。加强农村党员日常教育管理，实施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。充实和稳定农村基层一线力量，公务员招录计划向县乡基层机关倾斜，原则上不得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。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，做好后备力量培养储备。健全村级议事协商机制程序，拓宽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渠道。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，持续深化对村党组织巡察。

（二十七）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，自觉按规律办事。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，用好乡镇（街道）履行职责事项清单，完善村（社区）工作事项准入制度，加强“一表通”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，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。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聚焦重点任务，完善考核方式，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全面落实“四下基层”制度，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避免政策执行“一刀切”、层层加码。坚持问题导向、守正创新，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，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，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。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，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，以优良作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锚定目标、砥砺奋进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，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。

（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）